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致尚科技

股票代码: 301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东生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股份比例下降(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或"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致尚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致尚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刘东生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从 6.099549%减少至 4.99997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东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6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是,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东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 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 1,264,54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 150,4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1.09957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1,267,300 股后总股本的 1.1105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4年8月16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刘东生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74,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8,2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东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刘东生先生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 1,264,54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 150,4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1.09957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1,267,300 股后总股本的 1.1105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完成前		本次转让完成后	
ACAT IN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刘东生	无限售流通股	7,848,960	6.099549%	6,434,020	4.99997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东生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 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地址: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755-82026398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东生 2024年10月1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致尚科技	股票代码	301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东生	信息披露义务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増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是 □ 否 ☑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是 □ 否 ☑
东		控制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持股数量: <u>7,848,960股</u>		
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6.0995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414,940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1.099572%</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434,020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77%</u>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东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除上述正在履
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	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继续减
续增持	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